科目代码：861 科目名称：艺术设计实践

**一**、考试目的

《艺术设计实践》考试的目的是为了有效地测试考生艺术设计（包括数字媒体艺术、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、产品设计、服装设计、工艺美术设计6个方向）的专业基础知识，着重考察学生设计构思的能力与技法水平。 要求考生根据拟报的专业方向，在准确地理解题目的性质、规模与特点的基础上进行独立设计。设计作品要求定位准确，构思新颖独持设计，表现手法不限；说明要求用词准确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1.设计创意（占50%）；

2.设计技法表现（占30%）。

3.设计说明 （占20%）

三、考试形式及时间

1.试卷形式：闭卷，考试形式为快题设计，满分150分。

2. A3图纸2张。自备草稿纸、绘图工具。